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32,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出席董事孙忠杰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出席董事赵智建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产 8 亿只食品药品 包装用铝箔新材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	17,375.62	10,824.30	6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6	2,236.86	13.9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8.68%
合计		22,612.48	16,061.16	100.00%

注：以上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用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

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产 8 亿只食品药品包装用铝箔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5.62	10,824.30	6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6	2,236.86	13.9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8.68%
合计		22,612.48	16,061.16	100.00%

注：以上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

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股价的稳定，增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合理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前述《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后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相关制度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

号：2024-0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的工作进行，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工作需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有关事

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起草、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协议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申报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或修订；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以及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12)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3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十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一）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86,77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锦娟、郭晓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8,029.88 元、

21,986,514.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21.17%，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